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锋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被告周锋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周锋贤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1681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请如下：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2200元；2.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天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